



Distr.: Limited  
28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21年9月27日至10月1日，维也纳

##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页次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草案 .....	2
A. 适用范围 .....	2
B. 关于快速仲裁的一般规定 .....	4
C. 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仲裁申请书、答辩书 .....	5
D. 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	7
E. 仲裁员人数 .....	8
F. 仲裁员的指定 .....	8
G. 与当事人协商 .....	9
H. 时间期限以及仲裁庭的裁量权 .....	10
I. 庭审 .....	10
J. 反申请和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 .....	11
K. 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 .....	11
L. 进一步书面陈述 .....	12
M. 证据 .....	12
N. 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 .....	12
O. 快速仲裁示范仲裁条款 .....	14
P. 《快速规则》与《透明度规则》 .....	14
Q. 《快速规则》中的时间期限 .....	16



本说明载有《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的修订文本，其中反映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正在编写中）。委员会该届会议通过了除 N 节（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以外的所有各节。委员会一致认为，N 节以及解释性说明的其他部分需作调整和更新，以反映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和决定，特别是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在审议结束时，委员会决定原则上核准解释性说明，并责成第二工作组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最后审定文本。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工作组最后审定文本后，连同解释性说明一起公布《快速规则》。

###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

1. 快速仲裁是一种精简的简易程序，缩短了期限，从而能够使各方当事人以具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达成解决争议的最终办法。《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下称《快速规则》）规定了一套各方当事人可就快速仲裁达成一致的规则。《快速规则》一方面顾及了仲裁程序的效率，另一方面也顾及了当事人对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权利。
2.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第 1(5)条纳入了《快速规则》，列作《仲裁规则》的附录。该款中的“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一语，强调需要征得当事人明确同意后，《快速规则》才能适用于仲裁。
3. 在下文中，凡提及“条款”时，均指《快速规则》的条款，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 A. 适用范围

##### 第 1 条

4. 第 1 条就何时适用《快速规则》提供指导。适用《快速规则》须征得当事人的明确同意。
5. 当事人应可自行就适用《快速规则》达成协议，即使是在争议发生之后（见《快速规则》附件中的示范仲裁条款）。例如，当事人在《快速规则》生效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之前已订立仲裁协议或已根据《仲裁规则》启动仲裁的，可随后约定将其争议按《快速规则》进行仲裁。同样，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提议对仲裁适用《快速规则》。
6. 但是，当事人应注意从非快速仲裁转换为快速仲裁时的后果。例如，根据《仲裁规则》第 3 条发出的仲裁通知可能不符合《快速规则》第 4 条的要求，后者规定申请人必须发出关于委派指定机构和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因此，审慎的做法是，如果当事人同意在程序开始后将其争议交付按《快速规则》进行的仲裁，则当事人应就如何可以满足这些要求达成一致。同样，如果已根据《仲裁规则》组成了一个三人仲裁庭，则当事人需要商定是保留三人仲裁庭（根据第 7 条可以这样做），还是根据第 8 条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如果仲

裁庭的组成发生变化，当事人可能还需要考虑已提交给原仲裁庭的陈述和证据的效力。

7. 第 1 条指明，《仲裁规则》一般适用于快速仲裁，除非《快速规则》对其作了修改并按修改后办理。“经本《快速规则》修改的”一语意味着，为了正确进行程序，《仲裁规则》与《快速规则》中的规则需要结合一并阅读。《仲裁规则》中的规则或者是经《快速规则》补充，或者是由其取代。为避免疑问，第 1 条的脚注提供了《仲裁规则》中不适用于快速仲裁的条款列表。但是，当事人保留灵活性，可对规则作出调整，使之适合其程序。

8. 由于《快速规则》是作为《仲裁规则》的附录列出的，所以《仲裁规则》中提及本《规则》之处（见《仲裁规则》第 1(2)、1(3)、1(4)、2(6)、4(2)、6(3)、6(4)、6(5)、10(3)、17(1)、17(2)、30(1)、30(2)、32 和 41(4)(b)条），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包括《快速规则》。

9. 关于《仲裁规则》第 1(2)条，对于当事人在《快速规则》生效前订立仲裁协议的，将推定当事人并未将其争议诉诸《快速规则》，即使《快速规则》是作为《仲裁规则》的附件列出的。这是因为《快速规则》只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才予适用。另一方面，如果编写《快速规则》的后续版本，则《仲裁规则》第 1(2)条将予适用，这意味着在快速仲裁启动之日有效的《快速规则》将予以适用，除非当事人已约定适用《快速规则》的现行版本或任何其他版本。

## 第 2 条

10. 即使当事人最初已同意将其争议提交按《快速规则》进行的仲裁，但某些情况下亦有可能是《快速规则》不适合解决某项特定的争议。第 2 条就是处理此类情况的，其中第 1 款允许当事人协议约定退出快速仲裁。

11. 根据第 2 款，已同意将争议提交按《快速规则》进行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可随后在争议发生演变而使得快速仲裁不再适合解决争议时，请求退出快速仲裁（另见下文第 91 段）。虽然没有规定关于当事人可以请求退出的时间期限，但仲裁庭应考虑是在程序的哪个阶段提出该请求的。

12. “在特殊情况下”一语是指请求退出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其主张请求时令人信服和正当的理由，仲裁庭仅应在有限的情况下才批准该请求。这样就为是否允许单方面退出快速仲裁设置了一个很高的门槛。

13. 仲裁庭在作出判断时，应当考虑《快速规则》是否不再适合解决争议。仲裁庭除其他外似宜考虑到如下方面：

- 解决争议的紧迫性；
- 提出该请求时程序正处在的阶段；
- 争议的复杂性（例如，预期的书面证据数量和证人人数）；
- 预期的争议金额（仲裁通知中提出的索赔额、在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提出的任何反申请以及任何修改或补充）；

- 当事人同意快速仲裁时的协议条款，还有在达成协议时是否原本可预见到目前的情况；以及
- 如此判定对程序造成的后果。

14. 以上是可考虑因素的非详尽列表，仲裁庭不必考虑其中的所有因素。

15. 在作出判定时，仲裁庭可根据《仲裁规则》第 17(1)条，决定《快速规则》完全不再适用，或其中某些条款不再适用于仲裁。在决定《快速规则》的某些条款不再适用时，仲裁庭应向各方当事人明确说明仲裁将如何进行，以及将根据哪些条款进行。

16. 如果仲裁庭尚未组成，则需要仲裁庭组成后作出判定。但是，如果当事人无法就仲裁员达成协议，或者对于(一)《快速规则》是否适用或(二)是否满足触发适用《快速规则》的标准，当事人存在意见分歧，则可能需要根据《仲裁规则》第 10(3)条在组成仲裁庭方面有指定机构的介入。指定机构将作出关于是否根据《快速规则》进行仲裁的初步决定。不过，关于是否适用《快速规则》的最后判定将由仲裁庭作出。

17. 当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规则》时，仲裁庭应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仲裁庭如果已经组成就必须根据《仲裁规则》重组。相反，仲裁庭应根据第 3 款保持原状。但是，可能会出现当事人同意替换任何仲裁员或重组仲裁庭的情况。也有可能出现仲裁员辞职的情况，例如，如果根据《快速规则》指定的仲裁员认为其承办的未来工作安排时间表不允许其进行非快速仲裁。

18. 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否则非快速程序应当从当事人同意退出时或仲裁庭作出判定时的快速仲裁阶段接续进行。在快速程序期间作出的裁定应继续适用于非快速程序，除非仲裁庭决定偏离其先前的裁定或偏离前仲裁庭作出的裁定。

## B. 关于快速仲裁的一般规定

19. 考虑到公平、高效地解决争议是以《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进行仲裁的共同目标，第 3 条强调了按《快速规则》进行程序的快速性质，并强调了当事人和仲裁庭快速采取行动的义务。

20. 第 1 款提醒当事人，当其将争议提交按《快速规则》进行的仲裁时，当事人即同意进行合作，以确保程序的效率并求得争议的迅速解决，特别是在没有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快这一过程的特设仲裁情况下。

21. 第 2 款应与《仲裁规则》第 17(1)条一并阅读。因此，快速仲裁情况下的仲裁庭具有同样的义务进行程序，以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费用，并为解决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全过程。仲裁庭还应遵守任何正当程序要求。

22. 在根据《快速规则》进行仲裁时，仲裁庭应当铭记《快速规则》的目标、当事人选择《快速规则》时的意图和期望以及快速仲裁的时间期限，特别是第 16 条中关于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快速规则》的附件包括一则示范声明，当事

人可以要求仲裁员将其添加到独立性声明中。示范声明强调，仲裁员将根据《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中的时间期限迅速进行仲裁。

23. 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以及根据《快速规则》管理仲裁的仲裁机构也应当铭记《快速规则》的目标以及任何适用的时间期限（见下文第 58 段）。

24. 第 3 款强调赋予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以利用广泛的技术手段进行程序，包括在与当事人进行沟通时以及在举行协商和进行庭审时。其中还提到，协商和庭审可以在没有当事人亲身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也可以远程举行。将这一规则纳入《快速规则》并不意味着仲裁庭只能在快速仲裁中使用技术手段。该规则旨在协助仲裁庭精简程序，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而这两方面都符合快速仲裁的目标。仲裁庭应铭记，技术手段的使用应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则规定，提供公平的程序并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其案情的合理机会。因此，仲裁庭还应注意任何正当程序要求。鉴于此，仲裁庭应当让各方当事人有机会就使用这种技术手段发表意见，并考虑整体案情，包括这种技术手段是否为各方当事人所掌握。

### C. 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仲裁申请书、答辩书

#### 第 4 条

25. 第 4 条涉及申请人提起仲裁的步骤，并修改了《仲裁规则》第 3(4)条和第 20(1)条。

26. 根据《仲裁规则》第 3(4)条可有可无的两个要素现被要求包括在仲裁通知中。这是为了便利在快速仲裁中迅速组成仲裁庭。根据第 1 款，申请人须提议一个指定机构（除非当事人已事先约定）和仲裁员。申请人在其仲裁通知中列入此类信息非常重要，因为第 6 条和第 8 条中的 15 天期限从被申请人收到相应提议时开始计算。

27. 提议指定仲裁员并不意味着当事人需要提出仲裁员的姓名；而是当事人可以提出一份合适候选人/资格列表，或当事人商定仲裁员时使用的机制。这也将适用于在快速仲裁中当事人商定一名以上仲裁员的情形。

28. 为进一步加快程序，第 2 款要求申请人发送其仲裁申请书时一并附上其仲裁通知书。这一规定修改了《仲裁规则》第 20(1)条中的规则，其中规定，仲裁申请书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发送。

29. 总之，在提出进行快速仲裁时，申请人需要在其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中包括下列内容：

-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仲裁规则》第 3(3)(a)条）；
-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仲裁规则》第 3(3)(b)条和第 20(2)(a)条）；
- 指明所援引的仲裁协议（《仲裁规则》第 3(3)(c)条）和附上其一份副本（《仲裁规则》第 20(3)条）；

- 指明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仲裁规则》第 3(3)(d)条）并附上一份副本（《仲裁规则》第 20(3)条）——无此类合同或文书的，简要说明相关关系（《仲裁规则》第 3(3)(d)条）；
- 对仲裁申请作简单说明，涉及金额的，指明其数额（《仲裁规则》第 3(3)(e)条）；
- 所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仲裁规则》第 3(3)(f)条）和第 20(2)(d)条）；
- 当事人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仲裁语言和仲裁地达成协议的，提出这方面的建议（《仲裁规则》第 3(3)(g)条）；
- 建议委派的指定机构，除非当事人已事先就此约定（《快速规则》第 4(1)(a)条）；
- 建议指定的仲裁员（《快速规则》第 4(1)(b)条）；
- 支持仲裁申请的事实陈述（《仲裁规则》第 20(2)(b)条）；
- 争议点（《仲裁规则》第 20(2)(c)条）；
- 支持仲裁申请的法律依据或论据（《仲裁规则》第 20(2)(e)条）；以及
- 尽可能附具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注明其来源出处（《仲裁规则》第 20(4)条）。

30. 鉴于第 7 条规定了关于独任仲裁员的缺省规则，除非申请人希望建议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否则不需要在其仲裁通知中提出仲裁员人数。

31. 关于上述列表中的最后一项，目标是要求展现完整的案件，以便提高效率。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这个阶段必须发送所有证据，因为可能因此造成负担，结果适得其反。这一点以“尽可能”一词作出强调，申请人可决定只注明所依赖证据的来源出处。例如，书面证词不需要在这一阶段提交。相反，申请人可以在其仲裁申请中指明：(一)将依赖的任何证人提供的证词；(二)证词的主题内容；以及(三)申请人打算提交的专家报告的任何主题内容。最好是在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期间确定应提交哪些证据（见下文第 62 段）。

32. 只要仲裁通知符合仲裁申请书的要求，申请人可以选择将其仲裁通知视为其仲裁申请书（见《仲裁规则》第 20(1)条第二句）。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将其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合二为一，提交一份统一的文件。

33. 第 3 款要求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尽快向仲裁庭发出其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在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的情况下，申请人实际上将在仲裁员被任命时向每一名仲裁员发出其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

## 第 5 条

34. 第 5 条阐述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后所需采取的行动。本条设想了两阶段答复，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下称“答复”）时限短

些，而答辩书的时限长些。这是为了便利迅速组成仲裁庭，并为被申请人准备其应诉提供充足的时间。

35. 被申请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作出答复。因此，第 5(1)条修改了《仲裁规则》第 4(1)条，后者规定的是 30 天的时限。对答复规定的时限短些，因其涉及操作程序问题，特别是那些与组成仲裁庭有关的问题。

36. 答复应是对仲裁通知中所列信息作出回应。由于《快速规则》第 4(1)条要求申请人在其仲裁通知中包括关于指定机构和指定仲裁员的建议，所以被申请人必须包括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如果被申请人不同意这些建议，被申请人可以按照《仲裁规则》第 4(2)(b)和(c)条自由提出自己的建议。

37. 概括而言，被申请人需要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在答复中提供以下材料：

- 每一被申请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仲裁规则》第 4(1)(a)条）；
- 对仲裁通知中根据《仲裁规则》第 3(3)(c)-(g)条所载信息内容的答复（《仲裁规则》第 4(1)(b)条）；以及
- 对仲裁通知中根据《快速规则》第 4(1)(a)和(b)条所载信息内容的答复（《快速规则》第 5(1)条）。

38. 为了给被申请人充分时间准备其答辩书并确保程序平等，被申请人自仲裁庭组成起有 15 天的时间发送其答辩书。第 5(2)条采用 15 天时间期限，相比之下，《仲裁规则》第 21(1)条规定，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答辩书。如果被申请人请求增加时间，仲裁庭可以根据第 10 条延长 15 天的期限。

39. 只要答复符合《仲裁规则》第 21(2)条的要求，被申请人可以选择将其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作为其答辩书（见《仲裁规则》第 21(1)条第二句）。

#### **D. 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40. 指定机构在加快程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组建仲裁庭方面。因此，重要的是当事人就选出指定机构达成一致。当双方当事人未就这一选择达成一致时，《快速规则》第 6 条为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提供了一种机制，这两种做法都将导致指定机构更早地参与进来。

41. 第 6(1)条简化了《仲裁规则》第 6(2)条规定的程序，允许一方当事人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该款提供了一种精简、灵活的程序，同时给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提供了一定程度的裁量权。

42. 由于允许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所有各方当事人收到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 15 天后任何时间与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接触，所以进程得以加快。这实际上意味着，如果申请人根据第 4(1)条在其仲裁通知中列入了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申请人即可在被申请人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向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提出请求。

43. 但应指出的是，第 5(1)条规定被申请人有 15 天的时间对仲裁通知作出答复，这还应包括对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作出答复。因此，审慎的做法将是申请人在与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接触之前对这种答复给予考虑。在任何情况下，常设

仲裁院秘书长在根据第6(1)条行使职能时，必须给予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包括就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发表意见。

44. 第6(2)条与第6(1)条相似，修改了《仲裁规则》第6(4)条，并允许一方当事人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替代的指定机构，或在指定机构拒不作为或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担任指定机构。然而，如果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已经担任指定机构，则无此种可能。

45. 第3款赋予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以处理可能出现的实际问题，例如：(一)当一方当事人以前曾拒绝过或现在拒绝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的提议时；(二)一方当事人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而另一方当事人则请求其担任委派机构；以及(三)一方当事人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46. 《仲裁规则》第6条第1、3、5、6和7款继续适用于快速仲裁。

## E. 仲裁员人数

47. 第7条规定，仲裁庭由单独一名仲裁员组成是快速仲裁的缺省规则。因此，《仲裁规则》第7(1)条由《快速规则》第7条取代。然而，当事人可以根据争议的具体情况并在选择集体决定的情况下，商定一名以上的仲裁员。但是，他们应当注意，程序涉及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时，可能不那么迅速（见下文第59段）。

48. 如果当事人已根据《快速规则》将争议诉诸仲裁，并且没有关于仲裁员人数的单独约定，则指定机构不应在确定仲裁员人数方面发挥任何作用，而应根据第7和8条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虽然指定机构可以就是否根据《快速规则》进行仲裁作出初步裁定，但关于适用《快速规则》的最终裁定将留给仲裁庭（见上文第16段）。

49.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时，《仲裁规则》第7(2)条继续适用于快速仲裁。

## F. 仲裁员的指定

50. 第8条阐述在快速仲裁中如何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如果当事人商定一名以上的仲裁员，则适用《仲裁规则》第9和第10条。

51. 第1款鼓励当事人就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

52. 第2款规定了在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时有关独任仲裁员的机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所有其他方当事人收到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后15天内请求指定机构介入。这比《仲裁规则》第8(1)条规定的30天时间期限短。只能是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后才能启动指定机构的介入。

53. 考虑到要求申请人在仲裁通知中列入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见上文第4(1)条和第27段），所以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15天内仍未达成协议时，如果当事人已事先约定，则申请人可向指定机构提出请求。如果通知中未包括该项建议，则15天的期限将从提出建议时起算。

54. 但应指出，第 5(1)条规定被申请人有 15 天的时间对仲裁通知作出答复，这还应包括对申请人关于独任仲裁员的建议作出答复。因此，审慎的做法将是申请人在与指定机构接触之前对这种答复给予考虑。如果被申请人预见到无法达成协议，被申请人也可在其发出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同时与指定机构接触。

55. 如果当事人在被申请人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就指定机构和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根据第 6(1)条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在后一种情况下，当事人还可根据第 8(2)条请求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这很可能有助于迅速组成仲裁庭。

56. 《仲裁规则》第 8(2)条提到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名单方法，这也适用于快速仲裁。

57. 在行使《快速规则》规定的职能时，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应谨记《仲裁规则》第 6(5)条，其中要求给予当事人以及酌情还有仲裁员陈述意见的机会。因此，当事人就指定独任仲裁员提出的任何建议均应给予考虑。

58. 在为快速仲裁指定仲裁员时，指定机构应做出努力，不仅根据《仲裁规则》第 6(7)条确保安排一名独立、公正的仲裁员，而且还根据《快速规则》第 3(2)条确保安排一名可任职并且做好准备可迅速进行仲裁的仲裁员。

59. 《仲裁规则》第 9 条关于组成三人仲裁庭的时间期限适用于快速仲裁。不过，当事人似宜缩短其中的期限，以加快组成三人仲裁庭。

## G. 与当事人协商

60. 在程序的早期阶段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协商，对于高效、公平地安排快速仲裁尤为关键。第 9 条使用动词和名词形式的“协商”二字，是为了突出仲裁庭与当事人在讨论如何进行仲裁时的互动接触性质。一般而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篇和《快速规则》第 2、3、10、11、14 和 16 条使用“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之后”一语时，意指仲裁庭按规定须在仲裁庭就某一事项作出决定之前给予当事人机会，以表达其支持、关切或反对的情形。

61. 第 9 条要求仲裁庭就如何安排程序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因此，其中表达的期望是仲裁庭将与各方当事人积极接触，而不是仅仅邀请他们发表意见。办案会议是进行此类协商咨询的一种方式，可以是一种重要的操作程序手段，特别是在快速仲裁中，因为可使仲裁庭能够向当事人及时说明程序的安排以及仲裁庭打算进行程序的方式。

62. 在协商期间可以讨论许多问题，以便为针对程序达成共识奠定基础，例如：(一)争议要点的列表，包括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二)是否需要进一步的书面陈述和证据；(三)是否以及如何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庭审，包括是否亲身到场或使用技术手段，包括远程进行；(四)其他程序问题及时间表。同样，当事人可以指明将出庭作证的证人及其证词的内容。

63. 第 9 条规定了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时应遵守的短时期限，因为在程序之初阶段这样做是有助益的。仲裁庭应在其组成后 15 天内迅速与当事人进行协商。在某些情况下，被申请人可能尚未发出其答辩书，因为答辩书应是在仲裁庭组成后 15 天内发出的（见第 5(2)条）。尽管如此，仲裁庭在早期阶段根据仲裁通

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以及仲裁申请书与当事人进行协商是有助益的。在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书时，可能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协商，特别是如果推迟到仲裁庭审查答辩书之后才就临时时间表达成约定，或如果已经达成约定的时间表需要在这类审查之后加以更新的话。

64. 协商的方式可以通过亲身到场的会议、书面方式、电话或视频会议，或者按第3(3)条规定的其他通信手段进行。考虑到为仲裁庭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所以满足第9条规定的15天期限应不至于造成过重负担。

65. 根据《仲裁规则》第17(2)条，仲裁庭应确定临时时间表。为此，仲裁庭应当谨记《快速规则》中的时间期限，特别是第16条中的期限。同样，协商结束后，仲裁庭应将协商结果通知当事人，以确保当事人充分了解时间期限和避免延误。

## H. 时间期限以及仲裁庭的裁量权

66. 第10条阐述仲裁庭在快速仲裁时间期限方面的裁量权。应当结合《仲裁规则》第17(2)条的第二句一并阅读。

67. 因此，第10条澄清，仲裁庭可以延长或缩短《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规定的或当事人商定的任何期限。即使根据第10条设定了一个期限，但仍提供了灵活性，以便可在有正当理由调整该期限时做出相应调整。但是，这一裁量权须遵守第16条的规定，其中就作出裁决的期限及期限的延长规定了一项具体规则（见下文第84-94段）。

68. 第10条澄清和加强了仲裁庭可根据案情调整程序的裁量权，从而缩小了在执行阶段提出异议的风险。换言之，该条为仲裁庭提供了果断行事的强有力授权，使之不必担心其裁决会因违反正当程序而被撤销。

69. 虽然缩短时限是快速仲裁的主要特征之一，但仲裁庭仍应保持程序的灵活性和遵守正当程序要求。

70. 关于当事人不遵守时间期限的后果，《仲裁规则》关于缺席审理的第30条适用于快速仲裁。关于逾期提交，考虑到在设定和修改时间期限方面为仲裁庭提供了灵活性，仲裁庭可拒绝或无视这种逾期的提交，但此种裁量权的行使应当谨慎为之。

## I. 庭审

71. 第11条强调在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仲裁庭拥有在快速仲裁中不举行庭审的裁量权。该条应结合《仲裁规则》第17(3)条一并阅读，其中规定：(一)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在程序的适当阶段请求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开庭审理；以及(二)在没有提出此种请求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决定是否举行庭审。当事人之间可约定举行庭审，在这种情况下，该约定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72. 庭审可能造成拖延，特别是在当事人和仲裁庭的日程安排需要协调的情况下。然而，当证人证词和专家意见对法庭的裁定至关重要时，庭审可有帮助作

用。此外，当事各方与仲裁庭在庭审中直接交流（无论是亲身在场还是远程交流）可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案情，并使程序提高效率。

73. 考虑到在快速仲裁中作出裁决的六个月时间期限很短，仲裁庭似宜在程序的早期阶段决定是否举行庭审。要求在以后阶段举行庭审可能会拖延程序，并可能对仲裁庭遵守该时间期限产生负面影响。

74. 由于当事人有权请求举行庭审，因此第 11 条要求仲裁庭邀请当事人就是否举行庭审发表意见。也可以在与当事人协商期间邀请其就此发表意见（见上文第 62 段）。如有一方当事人在此阶段提出此种请求，仲裁庭将根据《仲裁规则》第 17(3)条举行庭审。如果在协商之前和协商期间没有提出此种请求，仲裁庭可径直决定不举行庭审。

75. 这意味着应以文件和其他材料为基础进行程序。在仲裁庭决定不举行庭审之后一方当事人请求举行庭审的，该项请求可予以拒绝，因为该项请求将不再被认为是在“程序的适当阶段”提出的（见《仲裁规则》第 17(3)条）。因此，第 11 条将具有对可提出庭审请求的时间范围加以限定的效力。

76. 如《快速规则》第 3(3)条和《仲裁规则》第 28(4)条所规定，仲裁庭可以在当事人或证人不亲自到庭的情况下利用任何技术手段举行庭审，包括远程视频庭审。《仲裁规则》第 28 条的其余各款也适用于在快速仲裁中进行庭审。关于如何以精简的方式进行庭审，仲裁庭拥有广泛的裁量权。应当做出努力，限制庭审的时间长度、证人人数以及对质询问，同时坚持应有的正当程序。

#### **J. 反申请和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

77. 第 12 条保留了当事人提出反申请和以抵销为目的提出申请的权利（下称“反申请”），但附带某些限制条件，而仲裁庭可予以解除。这是为了确保反申请不会导致快速仲裁发生拖延。

78. 第 12 条取代了《仲裁规则》第 21(3)条，并对反申请提出了更高的门槛限制。第 1 款要求被申请人至迟在其答辩书中提出任何反申请。反申请可以在程序的随后阶段提出，但只能是在仲裁庭根据情况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 **K. 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

79. 第 13 条取代《仲裁规则》的第 22 条。其中就当事人在快速仲裁情况下修改或补充仲裁申请或答辩书，包括修改或补充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下称“修改”）提出了更高的门槛限制。尽管如此，在适用不同情况时，也提供了灵活性。因此，当事人不得作出修改，除非仲裁庭认为允许此类修改是适当的。在确定是否允许修改时，仲裁庭应当考虑到是在程序的哪个阶段提出这一修改请求的，允许修改是否有损于其他当事人以及其他任何情形。

80. 反申请和修改可能导致快速仲裁不再适合解决争议。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商定，《快速规则》不再适用于仲裁，或者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第 2 条裁定《快速规则》不再适用（见上文第 10-14 段）。

## L. 进一步书面陈述

81. 第 14 条加强了《仲裁规则》第 24 条规定的仲裁庭限制进一步书面陈述的裁量权。其中澄清，仲裁庭可以决定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已经足够，不要求当事人提出进一步的书面陈述。但是，这不应解释为仲裁庭不具有《仲裁规则》第 24 条规定的这种裁量权。

## M. 证据

82. 第 15 条澄清仲裁庭在快速仲裁中关于取证方面的裁量权。《仲裁规则》第 27(3)条规定，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在程序中出示文件和其他证据。第 15(1)条第一句澄清，仲裁庭可以决定当事人应出示哪些文件或其他证据。第二句重申仲裁庭拥有酌处权，可以驳回对可能导致无理拖延的出示文件阶段的请求。但是，《快速规则》中列入第 15(1)条不应被解释为意指仲裁庭不拥有《仲裁规则》第 27(3)条规定的这种裁量权。

83. 第 15(2)条规定，在快速仲裁中，证人的陈述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签署。因此，第 2 款取代了《仲裁规则》第 27(2)条的第二句。虽然通过电子通信满足“书面”和“签字”要求的规则因法域而异，但应当指出的是，《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9(2)和(3)条提供了功能等同规则。

## N. 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

84. 第 16(1)条规定了作出裁决的 6 个月期限和在某些情况下延长这一期限的机制。作出裁决的 6 个月期限从组成仲裁庭起算，当事人可以自行商定有别于第 1 款的时间期限，根据各方的需要，可以短些或长些。

85. 第 10 条为仲裁庭提供了一般裁量权，可以延长或缩短《快速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和各方当事人商定的任何期限，但须以第 16 条为限。第 16(2)条第一句具体授权仲裁庭可延长根据第 1 款为作出裁决而确定的时间期限，但仅限于特殊情况下并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之后。至于情况是否特殊，将由仲裁庭决定。虽然仲裁庭在延长时间期限时一般应说明理由，但第 2 款并未要求说明理由，以便为仲裁庭提供灵活性，特别是在延长的时限相当短的情况下。

86. 第 2 款第二句规定，包括任何延长期限在内，总时限最长不应超过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9 个月。这符合当事人在短时间内作出裁决的期望，这是快速仲裁的主要特点之一。但是，第 2 款没有对总时限内的延期次数施加限制。[与第 1 款中的期限一样，当事人可自行商定有别于 9 个月的期限。]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保留第 86 段最后一句。根据《仲裁规则》第 1(1)条，当事人可自行作出修改，因此当事人将可以商定一段有别于第 16(2)条规定的 9 个月的时间期限。但是，如果当事人商定的最长总时限短于 9 个月（不论是在仲裁庭根据第 2 款延长时限之前或之后），这一商定的期限可能不适当限制仲裁庭作出裁决的能力，特别是在仲裁庭只能根据第 3 款延长商定的时间期限情况下。另一个问题是，在当事人商定的最长总时限超过 9 个月时，是否可以援引第 3 款（见下文第 87 和 88 段方括号内的案文）。当事人商定有别于 9

个月的期限可能会出现各种可能的情况，而在解释性说明中讨论当事人商定有别于9个月的期限时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可能并不可行。]

87. 在仲裁庭认为有可能不能在第2款规定的9个月时间期限[或当事人商定的任何其他时间期限]内作出裁决的情况下，第3款提供了一种可以最后一次延长该时间期限的机制。这一机制旨在处理仲裁庭有可能无法在时间期限内作出裁决的情况，例如，由于在接近该时间期限终了时出现异常情况，或只需要在该时间期限之后再延长一小段时间就能作出裁决。

88. 当事人和仲裁庭应注意到在第2款的9个月时间期限[或当事人商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到期后而未作出裁决时的后果。根据适用的法律，这可能导致程序终止或其后作出的裁决可能被撤销。在有些法域，这种裁决也可能被拒绝执行。为避免这种情况，第3款允许仲裁庭向当事人提出最后延长的时间期限建议，并说明提出该建议的理由。在这样做时，仲裁庭还必须确定一个期限，各方当事人应在此期限内对该建议发表意见。只有在规定期限内所有当事人都同意延长的情况下，才允许所提出的延长。仲裁庭有责任查明对其建议当事人表示了毫不含糊的同意。例如，如果一方当事人在答复该建议时只同意短于仲裁庭提议的时间期限，则仲裁庭可请其他当事人对这种较短的时间期限表示同意。此外，如果一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同意该建议，而另一方当事人在该期限过期之后才同意，则仲裁庭似宜与各方当事人协商，以确认是否可以假定各方当事人达成了协议，从而避免可能适用第4款。

89. 第3款没有规定仲裁庭可以提出的最长时间期限。尽管如此，所请求的时间期限应合情合理并足以使仲裁庭作出裁决，因为长于这一时间期限可能会遭到各方当事人的反对。

90. 考虑到在某些法域，只有经当事人同意或赞同后或由仲裁庭以外的其他实体才能准许延长时间期限，因此第2和第3款强调，通过同意适用《快速规则》，当事各方准许仲裁庭延长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期限。

91. 如果当事人不同意仲裁庭提议的延长期限，第4款提醒当事人和仲裁庭注意《快速规则》第2(2)条规定的机制。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仲裁庭请求《快速规则》不再适用于仲裁。其实，如果当事人不同意，仲裁庭似宜在根据第3款提出其延长期限的建议时指明这种可能性的结果。这样做可以避免虽然当事人没有就延期达成一致但没有一方根据第4款提出请求的情况。在一方当事人故意拖延程序以及在时间期限内发布裁决和不同意延期的情况下，第4款可能特别具有效用。

92. 在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确定《快速规则》不再适用于仲裁，这实际上取消了《快速规则》中作出裁决的任何时间期限，包括当事人商定的时间期限。由于仲裁庭本应说明根据第3款提议延期的理由，所以仲裁庭可认为存在第2(2)条所要求的特殊情况，在确定《快速规则》不再适用时无需重复这些理由。如果仲裁庭根据第4款如此决定，则仲裁庭将保留原状并继续进行仲裁，但将是根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程序仍可继续进行，仲裁庭仍可作出裁决，即使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9个月之后，或当事人商定的任何其他期限之后。

93. 应当指出，第 16 条的目的不是处理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可能履行其职能的情况，这种情况通常会导致仲裁员退出其任职、当事人同意终止其任职或主管机关作出类似决定。这种情况是在《仲裁规则》第 12(3)条中处理的。

94. 第 16 条应与《仲裁规则》第 34 条一并阅读，特别是第 3 款，其中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无需在裁决中说明理由。这样可以减少仲裁庭作出裁决所需的时间，并使仲裁庭能够遵守《快速规则》的时间期限。但是，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不给出理由，否则在快速仲裁中，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要求仲裁庭提供给出理由的裁决可有助于其作出决定，并使当事人感到安慰，因为他们将发现他们的论据已得到适当考虑，并将了解作出裁决的依据。裁决中不给出理由可能妨碍监控机制，因为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将无法审议是否有理由撤销该裁决或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

#### O. 快速仲裁示范仲裁条款

95. 《快速规则》附件载有一项示范仲裁条款供当事各方包括在其表示同意根据《快速规则》进行快速仲裁的仲裁协议中。示范仲裁条款指出，各方当事人应商定仲裁的指定机构、仲裁地点和仲裁语言。

96. 在考虑是否将争议诉诸按《快速规则》进行的仲裁时，除其他外，当事人应考虑到下列因素：

- 解决争议的紧迫性；
- 交易的复杂性和所涉当事人人数；
- 争议的预期复杂性；
- 争议的预计金额；
- 当事人的经济能力与预计仲裁费用相称；
- 并入或合并程序的可能性；以及
- 在《快速规则》第 16 条规定的时间期限内作出裁决的可能性。

#### P. 《快速规则》与《透明度规则》

97. 《快速规则》是否适用于投资仲裁是一个留给争议各方的问题，因为适用《快速规则》需要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见上文第 2、4 和 5 段）。各国可在其各自的投资条约中提及和同意《快速规则》，在此基础上，投资方仲裁申请人可同意根据《快速规则》将某一争议付诸仲裁。但是，在投资条约中提及《仲裁规则》（无论提及是在《快速规则》生效日期之前还是之后）不应被解释为缔约国对《快速规则》的同意，因为适用《快速规则》需要明确表示的同意。

98. 根据（2013 年通过的）《仲裁规则》的第 1(4)条，《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是《仲裁规则》的一部分。《透明度规则》第 1 条阐述《透明度规则》对于“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适用性。由于《快速规则》是作为

《仲裁规则》的附录列出的，所以根据《快速规则》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应被认为是根据《仲裁规则》提起的，因此《透明度规则》可予适用。

99. 如果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是按照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缔结的投资条约提起的，则只有在争议各方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或条约缔约国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后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的情况下，《透明度规则》才予适用。因此，即使争议各方同意适用《快速规则》，但除非满足上述条件，否则程序将不受《透明度规则》的约束。

100. 如果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是按照 2014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缔结的投资条约提起的，则《透明度规则》将予适用，除非条约缔约国另有约定。换言之，如果条约缔约国未另行约定，而争议各方同意适用《快速规则》，则程序将受《透明度规则》的约束。

101. 当事人同意根据《快速规则》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提交仲裁的，可以约定《透明度规则》不适用于仲裁。例如，各国可以在其投资条约中提及《快速规则》，同时选择不适用《透明度规则》，譬如，提及(一)经《快速规则》修改的 2010 年版《仲裁规则》或(二)不含《仲裁规则》第 1(4)条的《快速规则》。

102. 但是，如果 2014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缔结的一项投资条约包括对于《仲裁规则》的提及，而根据该条约启动了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如若该条约的缔约国没有选择不适用《透明度规则》，那么争议各方选择不适用《透明度规则》的灵活性将受到限制。例如，如果两个国家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后缔结了一项条约，允许投资人将争议提交《仲裁规则》处理，而这两个国家没有选择不适用《透明度规则》，则提出仲裁申请的投资人和被申请人将不可能在不遵守《透明度规则》的情况下约定遵循《快速规则》。

## Q. 《快速规则》中的时间期限

以下提供《快速规则》中有关不同时间期限的概览。在“时间期限”栏中，“A+数字（天/月）”表示从阶段 A（在某些情况下自收到日）开始计算的天数/月数“以内”。

时间期限	程序阶段以及操作程序上的行动	相关条款
A	发给被申请人的仲裁通知（包括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A1）和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A2））	《快速规则》第 4(1)条
A+0 天	发给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	《快速规则》第 4(2)条
B	A+15 天 发给仲裁申请人的对仲裁通知答复（包括对 A1 和 A2 的答复）	《快速规则》第 5(1)条
C	A1 或任何建议后 15 天 未就指定机构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请求其担任指定机构。	《快速规则》第 6(1)条
D	A2 或任何建议后 15 天 未就仲裁员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独任仲裁员→ 指定机构尽快指定	《快速规则》第 8(2)条
E	组成仲裁庭	《快速规则》第 8 条； 《仲裁规则》第 8 和 9 条
E+0 天	（仲裁庭一俟组成后）申请人向仲裁庭发出其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	《快速规则》第 4(3)条
E+15 天	通过办案会议或以其他方式与当事人协商（随后立即在 15 天内） 制定临时时间表（根据实际情况尽快）	《快速规则》第 9 条 《仲裁规则》第 17(2)条
F	E+15 天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和仲裁庭发出其答辩书（可予延期）	《快速规则》第 5(2)和 10 条
F+0 天	在答辩书中列入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请求（如果仲裁庭认为适当，可允许在以后阶段提出）	《快速规则》第 12 条
G	E+6 个月 作出裁决	《快速规则》第 16(1)条
E+9 个月	可延长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特殊情况）	《快速规则》第 16(2)条
E+9 个月+最后的 延长期限	可延长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风险是有可能在九个月内不能作出裁决）	《快速规则》第 16(3)条